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138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祺美之繼承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能力既指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被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則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之；如發現有欠缺且屬不能補正之情形，即應依法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以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之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至於已死亡之被繼承人若無繼承人者，自不得以其繼承人為被告，須待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以遺產管理人為被告為訴訟請求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以「王祺美之繼承人」為被告而提起清償債務之訴訟，有原告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而王祺美係於114年4月4日死亡，亦有戶籍謄本可佐，原告本得以其繼承人而提起本件訴訟。惟原告於訴訟中

01 亦自陳王祺美之繼承人均已歿，目前已無繼承人，是以原告
02 以「王祺美之繼承人」為被告，即屬當事人不適格。依前揭
03 規定，本件既無「王祺美之繼承人」得為適格之被告，原告
04 之起訴並非合法，且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至於原
05 告自得另以書狀向本院民事庭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待確定
06 特定之遺產管理人後，自得以「王祺美之遺產管理人」為被
07 告，而提起本件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15 書記官 陳立偉